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董事會（「本公司」）決定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生效日」）起，更改載於附錄的基金（「各基金」）的投資政策。

由生效日起，各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更改以提高各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金額至最高為其資產的 20%。透過對利率上升提供保障及由持有傳統信貸實現多元化投資，我們相信此變更將改善各基金整體的風險及回報特徵。

各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和其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各子基金的投資風格或投資理念亦將在此等更改後維持不變。

我們希望在此等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本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在生效日前將閣下在本基金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up>1</sup>認可的子基金，則閣下可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包括該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發行章程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在香港的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

因此更改直接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承擔。

<sup>1</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Chris Burkhardt**

授權簽署



**Nirosha Jayawardana**

授權簽署

謹啟

2020 年 1 月 3 日

## 附錄

### 受更改影響的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收息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收息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增長收息